

##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2年12月31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月8日在浙江省富阳市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斌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6,600万元收购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70%股权。公司将在股东大会通过上述议案后实施本次收购的资金支付计划。公司监事会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审查意见。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标的股份已经完成授予登记，并于2012年12月26日上市，公司股本因此发生了变动。

公司于2012年12月6日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就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授权，其中授权事项第3条“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第6条“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现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予以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800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40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2,800 万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3,400 万股。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项决议通过。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在 2013 年 1 月 24 日，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收购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

《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8日